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接受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君商学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未对上

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和君商学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和君商学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和君商学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和君商学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和君商学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和君商学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

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和君商学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和君商学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书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报告书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和君商学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

表的专业意见与和君商学和交易各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对和君商学和交易各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的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和君商学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和君商学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泰君安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进展以及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审查过程中的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此外，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也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场变化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本次交易对价不能按期取得的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分阶段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价不能按期取得的风险。《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有效降低了公司不能按时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剥离智能教育装备、针对中小学的智能教育服务以及精密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将聚焦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因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II
重大风险提示.....	VI
释义.....	IX
一、本次交易概述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对方.....	10
(三) 本次交易标的.....	10
(四)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0
(五) 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1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 公众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11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五)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4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4
(二) 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6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16
(四)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6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7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7
(四) 主要业务情况.....	18
(五)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9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9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22
(四)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24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24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2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5
八、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6
(二) 交易标的.....	26
(三)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26
(四)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其他重要约定.....	27
(五) 违约责任.....	28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	29

(七)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29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	29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31
十一、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3
(一) 卓丰投资关于保持汇冠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 卓丰投资关于避免与汇冠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4
(三) 卓丰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汇冠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承诺措施	35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君商学、挂牌公司、公司或公众公司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或卓丰投资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冠股份或标的公司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
旺鑫精密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恒峰信息	指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冠股份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公司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所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指和君商学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卓丰投资，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公司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

卓丰投资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汇冠股份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282。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除转让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外，不涉及需评估的资产，且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商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经复权调整后）。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不低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不低于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经复权调整后）。

（五）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和君商学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设立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750071
证券简称	和君商学
证券代码	831930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用名称	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挂牌时间	2015-02-05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其他服务业（O8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0 股
控股股东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明富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目前聚焦于教育领域，涵盖商学教育及培训（经、管、商、财、税、法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培训、高等教育内容及教学管理服务、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教育服务及内容、精密制造等。

公司教育及培训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企业高管、经理、职员或将来去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司智能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及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渠道商及各级各类院校。

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重点构建三大业务群，并相生互动、逐步形成产业生态：

第一业务群围绕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构建，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财税类培训、司法考试培训及法律教育等；

第二业务群围绕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而构建，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和游学服务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第三业务群围绕教育领域的公共需求，涵盖教材出版策划与发行、互联网教育在线平台等，可面向各教育阶段为各级各类院校及师生提供产品与服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99,692,923.18	534,080,940.40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9,143,109.96	460,864,08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02,044.46	-11,945,324.69
净资产收益率	5.53%	-5.00%
总资产（元）	4,802,526,342.77	3,138,132,699.22
总负债（元）	1,556,724,174.82	1,472,135,69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6,833,873.13	868,603,996.31
资产负债率	32.41%	46.9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原名称为和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变更为现名称，其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明富	6,500.00	65.00	自然人股东
2	王秋麟	3,500.00	3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904,01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9.6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任执行所长；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和君商学，任董事长。

王明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控制公司。因此，认定王明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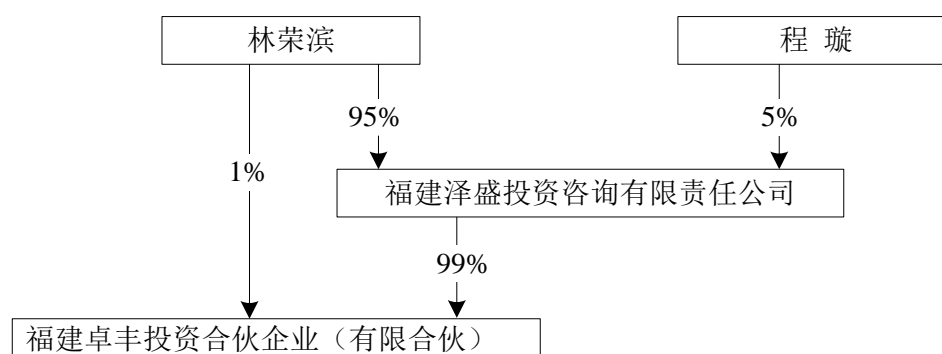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荣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91350128MA2Y8LB88Y

卓丰投资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系夫妻关系。卓丰投资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林荣滨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完成清华大学房地产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起任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三盛控股（02183.HK）董事局主席。

程璇女士：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港大-复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房地产工商管理EMBA核心课程进修专业、工商管理博士DBA核心课程研修班，“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结业证书。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技术研究所，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泉州永丰鞋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九星光奇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东方旭日高尔夫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就职于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卓丰投资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与和君商学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与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卓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林荣滨先生、程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票，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汇冠股份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30028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6 层 101-6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注册资本	24953.76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66859U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汇冠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汇冠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上市后披露的其他有关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汇冠股份股东名册，汇冠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22%	52,951,860		
王文清	境内自然人	8.41%	20,974,524	质押	16,000,000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98%	14,915,019		
刘胜坤	境内自然人	3.19%	7,958,084	质押	4,7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富盈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5%	6,607,776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	4,473,027		
杨天骄	境内自然人	1.72%	4,286,977	质押	3,250,000
黄晋晋	境内自然人	1.57%	3,926,040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6%	3,886,925	质押	3,880,00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6%	3,886,925		

1、汇冠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和君商学持有汇冠股份 21.22% 股份并控制汇冠股份董事会多数席位，为其控股股东。王明富先生为汇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汇冠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汇冠股份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汇冠股份、和君商学未与汇冠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汇冠股份本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和君商学支持卓丰投资对汇冠股份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和君商学支持由卓丰投资委派的董事长主持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按程序决定管理层任何一个成员的任免。

4、影响汇冠股份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汇冠股份及和君商学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主要业务情况

汇冠股份主营业务划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精密制造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智能教育装备及服务业务板块又具体分为“智能教育装备”和“智能教育服务”两个子板块。

（1）智能教育装备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红外触摸屏、光学触摸屏、交互式电子白板及配套智能教学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子公司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尺寸红外触摸屏大量应用于教学用智能交互平板，目前是汇冠股份智能教育装备业务的核心，主要客户包括希沃、SMART、夏普、创维、创显、海信等交互智能平板厂商，除教育领域外，上述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金融、交通、零售、娱乐、电信、医疗、工控等行业智能交互产品中。

（2）智能教育服务业务

汇冠股份智能教育服务业务主要指全资子公司恒峰信息为中小学、职业学校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教育软件服务等。恒峰信息以“为下一代打造更好的教育”为使命，深耕教育行业十余年，高度聚焦教学过程与个性化学习领域的软件研发，依靠对“个性化学习”的理解，

自主研发了从教务云平台、智慧教室、智慧教研、智慧教学、智慧资源和工具到智慧学习全覆盖的软件体系，是目前该行业少数能够全自主研发、基本实现“教与学”相关软件全覆盖的企业之一。

（3）精密制造业务

汇冠股份的精密制造业务主要指子公司旺鑫精密所从事的手机、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华为、联想/摩托罗拉、华勤、HTC 等重点优质客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冠股份已召开董事会，拟转让其持有的旺鑫精密 92% 的股权，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21.2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6.22%。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失去对汇冠股份的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

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0,503.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07%；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237,676.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3.3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汇冠股份（a）	360,503.40	237,676.12
和君商学（b）	480,252.63	192,683.39
比例（c=a/b）	75.07%	123.35%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 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 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除转让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外，不涉及需评估的资产，且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商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标的公司汇冠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282。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每股 22.28 元）相比溢价 19.93%，与和君商学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经复权调整后每股 24.84 元）相比溢价 7.57%。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份，属于股权类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将不再是和君商学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汇冠股份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后，和君商学将聚焦于公司原有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回收前期收购汇冠股份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

2017 年上半年，和君商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5.78 万元，同比增长 24.49%；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7.17 万元，同比增长 69.36%；母公司净利率为 38.92%，上年同期为 28.61%，提高了 10.31 个百分点；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499.98 万元，同比增长 201.01%。和君商学（母公司）近两年业务持续增长，

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作为公众公司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中

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0374000）。项目负责人刘凯，项目组成员孙保莲、黄凯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2、审计机构

公众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0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经办人王丹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540350）；经办人曲德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3630001）。

5、法律顾问

公众公司聘请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21201201411565436）。经办人赵洋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201201510870990）、王希彬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201200710474877）。

（四）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8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卓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先生及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办理本次购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查以及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除转让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外，不涉及需评估的资产，且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商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标的公司汇冠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282。汇冠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经复权调整后的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双方商议，交易总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 19.93%，与和君商学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经复权调整后每股 24.84 元）相比溢价 7.57%。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和君商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卓丰投资将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后，和君商学将聚焦于公司原有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并逐步形成教育产业生态。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却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回收前期收购汇冠股份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

2017 年上半年，和君商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5.78 万元，同比增长 24.49%；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7.17 万元，同比增长 69.36%；母公司净利率为 38.92%，上年同期为 28.61%，提高了 10.31 个百分点；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499.98 万元，同比增长 201.01%。和君商学（母公司）近两年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及原有业务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总体安排、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由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签署。

（二）交易标的

本次和君商学出售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15.00%）。

（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1、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定金支付：卓丰投资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和君商学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如协议项下的交易因证券交易机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而终止交易，则和君商学应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退回给卓丰投资。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互不追究责任。

3、监管账户：双方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以和君商学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有关监管账户的监管事宜，由双方另行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协议中约定的除定金外所有其他卓丰投资应付款项都应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和支付。非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4、转让价款存入：卓丰投资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5、资金解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在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和君商学和卓丰投资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向和君商学解付监管账户的四亿元资金；四亿元资金解付完成后，双方应当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资金监管期间的资金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与该四亿元资金同时解付。

6、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0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协议项下交易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和君商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卓丰投资应予配合。

7、余款支付：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 45 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 50.00% 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8、其他：因转让标的的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和君商学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依法转让给卓丰投资，卓丰投资在转让标的过户至其名下后，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其他重要约定

1、董事会换届：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卓丰投资名下后，和君商学支持卓丰投资对汇冠股份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1）汇冠股份董事会 7 个成员，其中：4 名董事，卓丰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另外 3 名独立董事，亦由卓丰投资根据法定程序提名。2）汇冠股份董事长应由卓丰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2、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和君商学支持由卓丰投资委派的董事长主持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按程序决定管理层任何一个成员的任免。

3、投票权委托：在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和君商学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和君商学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

4、优先购买权：和君商学采用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票时，卓丰投资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认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2）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足额赔偿。

3、如果和君商学拒绝执行本协议，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申请办理转让标的的相应权属变更登记而导致转让标的延期过户，每延迟提交 1 日，和君商学应按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卓丰投资有权要求和君商学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如果卓丰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一亿元、向监管账户支付或解付相关的转让价款四亿元、向和君商学支付余款五亿元，每延迟 1 日，卓丰投资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和君商学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和君商学有权要求卓丰投资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其他：对于因任何一方不予配合而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不予配合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确认并承诺，如未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核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和君商学、卓丰投资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不涉及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

（一）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易价款的支付及资产过户安排如下：

1、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定金支付：卓丰投资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和君商学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如协议项下的交易因证券交易机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而终止交易，则和君商学应将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退回给卓丰投资。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互不追究责任。

3、监管账户：双方应当于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以和君商学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有关监管账户的监管事宜，由双方另行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协议中约定的除定金外所有其他卓丰投资应付款项都应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和支付。非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4、转让价款存入：卓丰投资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5、资金解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在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和君商学和卓丰投资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向和君商学解付监管账户的四亿元资金；四亿元资金解付完成后，双方应当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资金监管期间的资金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与该四亿元资金同时解付。

6、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0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协议项下交易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和君商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卓丰投资应予配合。

7、余款支付：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 45 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 50.00% 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二）双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1、违约责任认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2）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足额赔偿。

3、如果和君商学拒绝执行本协议，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申请办理转让标的的相应权属变更登记而导致转让标的的延期过户，每迟延提交 1 日，和君商学应按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卓丰投资有权要求和君商学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如果卓丰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一亿元、向监管账户支付或解付相关的转让价款四亿元、向和君商学支付余

款五亿元，每迟延 1 日，卓丰投资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和君商学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和君商学有权要求卓丰投资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其他：

对于因任何一方不予配合而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不予配合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确认并承诺，如未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核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和君商学已收到卓丰投资支付的本次交易定金 1 亿元，本次交易双方已在银行开立了共同监管账户，交易协议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作了明确约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交付如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安排履行，不会引起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风险。本次交易合同就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

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重组停牌日，和君商学共有 72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机构股东 25 名。其中，13 名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经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未出具相关声明外，其余 10 家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基金编号
1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知行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7
2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0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80713
3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莲朋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4
4	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	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私	SD0257

	司-和聚百川专项基金	募投资基金备案。	
5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5235
6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益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7205
7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辉天源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33301
8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C9811
9	德清上善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E0053
10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和商定增私募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D8861
11	上海凯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岩2号	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81789
12	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R0625
13	共青城瑞业兆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E3877
14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7	-
17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8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1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50	-
21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2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3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4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5	深圳前海安信合益资产管理有	法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	-

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卓丰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卓丰投资关于保持汇冠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冠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环节与卓丰投资保持独立。为保证汇冠股份的独立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卓丰投资关于避免与汇冠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侵占汇冠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合伙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合伙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 卓丰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汇冠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承诺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汇冠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汇冠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汇冠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汇冠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在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保证将依照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卓丰投资不再为汇冠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卓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卓丰投资承担。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经核查，卓丰投资与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决策程序，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手段合理，资产交付如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安排履行，不会引起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有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

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